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事项及原因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御卫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御卫禾”）的参与对象曹守东因退休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曹守东将其所持全部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御卫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志东先生。

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

司股票按本计划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置。

(1) 非负面退出情形

- ①死亡（包括宣告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的；
 - 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③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④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 ⑤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持有人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 ⑥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

“(2) 关于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①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1+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实缴出资之日至出资转让日的天数÷365)-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

上述转让系因参与人退休而参与资格丧失，将其持有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变更事项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变更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序号	参与对象姓名	参与对象职务	认购份额暨对应公司股份数（股）	认购份额占比（%）	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
1	张志东	董事长、董事	660,000	34.92%	2.87%
2	吴伟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0	9.52%	0.78%
3	吴昌德	董事	180,000	9.52%	0.78%
4	肖坤青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0,000	8.47%	0.7%
5	尹海龙	监事	100,000	5.29%	0.43%
6	刘峰	监事	100,000	5.29%	0.43%
7	尹绪英	财务负责人	100,000	5.29%	0.43%
8	葛宏坤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40,000	2.12%	0.17%
9	周启飞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000	0.53%	0.04%
10	彭富祥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40,000	2.12%	0.17%
11	张乐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60,000	3.17%	0.26%
12	许绍虎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40,000	2.12%	0.17%
13	王敬华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0,000	5.29%	0.43%
14	郭凤宝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0,000	1.06%	0.07%
15	张家平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40,000	2.12%	0.17%
16	任锁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60,000	3.17%	0.26%
17	合计		1890000	100%	8.17%

特此公告。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